

服務學習(Service Learning) (小學)

「服務學習」是什麼呢？

首先，「服務學習」不等同義工計畫，不是參觀活動，更不是什麼新穎的課外活動。「服務學習」是指透過社會服務來學習反思：(1)包括將課堂的知識作有系統的整理及應用，(2)多方面體驗並認識服務對象，(3)而最重要的是讓學生反思社會現象的成因/影響。換句話說，「服務學習」是一種教學法，著重學生在真實的社會環境中經歷，結合課堂內外的學習經驗，從而對社會現象有所醒覺及反思，促進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及培養他們的品德/公民責任。

如何推行「服務學習」？ 「服務學習」包含四個基本元素：訓練、服務、反思及認同。

- (1) 進行服務前，學生必先要有適當的訓練，包括從個別學習領域獲得相關的知識、技能、態度；及/或由社區團體就著服務性質而提供相關的訓練課程。例如，學生在美勞課學習製作禮物及包裝技巧；在互聯網尋找有關弱智人士的資料及相關團體等。又例如學生要服務失明人士，社區團體可先講解失明人士的特徵，並提供相關的課程，如引路技巧和溝通技巧等，使學生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去面對這項挑戰。
- (2) 接著，學生應用所學，提供種種對社區具意義的服務，例如致送毛巾給安老院長者，以廣播劇形式表達對失明人士的關懷等。
- (3) 不論在服務前後，學生必須要有充分機會反思這學習經歷，確立概念、評估經驗、建立己見等。例如，教師可利用學生日誌，促使學生反思在服務前後，對失明人士有什麼想法，從而比較他們的轉變；並藉著這些體驗，讓他們探討個人及政府的角色/責任，提升他們的批判性思考能力。

- (4) 最後，學生對服務所付出的努力，要得到社區、學校、家長、朋輩等的認同。例如，學校可安排「全方位學習日」，由學生自己擔任司儀或講解員，向各班分享不同的服務經歷，學生更可充當小記者，訪問教師及學生對服務經歷的體會。學校亦可藉此機會向所有教師及學生，肯定服務學習的理念及價值，使這種全方位學習模式可以植根在傳統的課程架構上。

爲什麼要推行「服務學習」？

學生的學習經歷不應局限於課堂內的學習，更不應局限於「單向的」課本。有效的學習應在真實的環境中進行，所謂「時時學、處處學」。服務學習屬於全方位學習所提倡的意念——跨出傳統課時及課室的框框，結合多種學習經歷：包括智能發展，體藝發展，德育及公民教育，及社會服務。透過服務學習，不但可提升學生的自信、溝通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、批判性思考能力，還可以培養學生的積極態度，使他們學會關懷他人，體會生命的神聖。

「服務學習」可以是很有意義、很正面的，但亦可以是很無謂、甚至很負面的。這視乎學習者有沒有在過程中積極反思，從中領略服務的社會意義，並有學習空間進行公開討論，探索社會現象。教師更可藉著學生不同的服務經歷來進行「專題研習」，鼓勵學生多閱讀、多探索、多發問，多思考，擴闊學生的學習空間。

誠然，教育沒有萬應靈丹，教師在課程中引入「服務學習」的理念，並不代表可以「照單全收」。在實踐上往往要根據學校的特色、學生的背景、教師的協作文化、社會資源的配合等而作出更改/調適，從而發展出有效和可行的校本課程。

【以上的「服務學習」模式是課程發展處校本課程(小學)組與嶺南同學會小學的協作行動研究，詳情請瀏覽 <http://cd.ed.gov.hk/sbp/content/service.htm>】